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计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拟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进行理财，理财产品为爱建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授权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额度不滚动使用。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进行理财，理财产品为爱建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授权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额度不滚动使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合理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信托产品收益及兑付难以准确精准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明确专人负责该等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行使该等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管理总部负责具体操作。

3、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布意见如下：

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安全的前提下，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